



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

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司

750

帶特定履 契 之定期 協

根據上市 則 13.18條作出之披

根據定期 協 其 定 其中包括 劉 先 作為本公司之控 東 「控
東」 將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 東 劉 先 及 作為控
東將仍為本公司已 本 少 之實 擁有人 及 劉 先 將仍為控
東或 持對本公司之控制權 否則將會構成控制權 更事件。出 控制權 更事件時及
其後任何時 款人將無 就任何定期 提供 並可根據定期 協 之條款取
消全 或任何 分彼 承 之 款及根據定期 協 尚未支付之定期 款 同
就此 之利息或會 即成為到期應付。

於本公告日期 控 東共同實 擁有本公司全 已 本 。

港 二 一三年七月十八日

承 事會命
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司
劉